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经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度基金”),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5.05亿元的“电子信息新材料基金”,基金名称是生益君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认缴出资1.5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资本”)与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拟认缴出资0.45亿元,联营公司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拟认缴出资0.50亿元,自然人李福南拟认缴出资0.30亿元,其他意向方拟共认缴出资不超过2.25亿元。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二、进展情况

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已注册成立,产业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是4.16亿元,公司认缴出资1.5亿元,认缴出资比例由29.70%(以设立总规模为5.05亿元进行测算)调整为36.0579%。其他意向方亦已确定,分别是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君度和知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君度和知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知新”)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投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君度基金。君度知新的其中一个有限合伙人徐沛亦为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关系。2023年3月8日,公司与相关方正签署《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2023年3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由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组建合资公司担任,生益资本及君度基金持股比例均为50%,由君度基金担任合资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1栋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柳菁华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设立未满一个会计年度,尚无财务信息披露。

2.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签署的《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人: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4)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柳菁华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5)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入伙人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2.有限合伙人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03-0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旧锦边荔园南路2号蓝郡紫云龙庭6栋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奕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奕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二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注册设立,未有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016,974.05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0,016,974.05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974.05元,资产负债率0%(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注: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有限合伙人李福南认缴出资0.30亿元,根据《政府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的规定,出资人需为法人主体,因此,调整为李福南的关联方,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0.30亿元。

3.有限合伙人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4-12-23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景路223号7层H区
法定代表人:龙新文
注册资本:91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最近一年又一二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资产总额674,620,198.32元,负债总额22,376,778.63元,净资产652,243,419.69元。2021年,营业收入1,886,276.27元,净利润1,990,664.19元,资产负债率3.32%(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62,425,862.67元,负债总额25,049,912.55元,净资产901,375,950.12元。2022年,营业收入2,505,304.93元,净利润-690,681.76元,资产负债率2.70%(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09-01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20房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荐董事局副席邵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监事14人,出席2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陈、汤建军,董事俞卫国、郭瑾、许继刚、张延,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王跃堂、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伟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二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资产总额636,635,868.87元,负债总额109,496,663.49元,净资产527,139,205.38元。2021年,营业收入1,739,784.19元,净利润21,013,281.17元,资产负债率17.20%(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16,505,314.37元,负债总额102,966,609.63元,净资产513,538,704.74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578,591.02元,净利润-13,600,500.64元,资产负债率16.70%(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有限合伙人东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04-2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2室
法定代表人:夏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又一二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资产总额1,078,071,362.49元,负债总额3,875,764.90元,净资产1,074,195,597.59元。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10,431.76元,资产负债率0.36%(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85,616,234.82元,负债总额3,554,007.10元,净资产1,082,062,227.72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866,630.13元,资产负债率0.33%(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有限合伙人宁波君度知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君度知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08-18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7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众筹)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知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专为投资本基金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暂未开展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具有成长性的非上市企业股权,以实现资本增值,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交割日”)为合伙企业设立后,全体合伙人对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缴进本基金实缴的账户或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全体合伙人对对本合伙企业的首轮实缴出资进入基金托管账户或基金托管账户之日。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7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4(肆)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3(叁)年为“退出期”。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经包括东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母基金”)在内的持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50%(以上不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存续期最长不得超过10(十)年。

3.管理费
作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应当向管理支付管理费用。除非经管理人同意,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每12个月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2%(以计算费用时合伙企业每日加权平均实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作为计费基数,1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摊;

(2)退出期内每12个月的管理费为:尚未完全退出项目对应的实际投资本金×1.5%(以计费期间每日加权平均尚未完全退出项目对应的实际投资本金作为计费基数);
(3)存续期(如有),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4.出资方式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5.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应分两期向本合伙企业缴付认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实缴出资额的时间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进度的确定,即:当本合伙企业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金额已到账本合伙企业基金二期累计实缴出资额的70%时,由管理人发出第二期实缴出资额的通知,各合伙人根据该通知进行第二期实缴出资额缴付。本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期内缴清,投资期及投资延长期间后,如有剩余未缴付出资,原则上不再缴付;若不再缴付的出资,各合伙人同意采取减少认缴出资的方式给予处理。

6.缴出违约
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合伙人作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出资违约合伙人,管理人可以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缩减其认缴出资、出资违约责任、滞纳金、保留分配额、退伙等。

7.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在此一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享有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后,改变合伙企业的期限;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或处置合伙企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务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作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提供合理的预留;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其他法律程序;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同意进行一切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违反协议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8.委托管理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委托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开发投资项目、对投资标的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进行谈判、募集资金、备案、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505,220	98.8568	3,151,200	1.143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72,505,220	98.8568	3,151,200	1.1432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9

被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信息披露、项目退出、基金分配等。

作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管理服务的对价,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收取管理费。

9.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具有成长性的非上市企业股权,并预期通过前述被投资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1)生益科技、生益电子、联瑞新材等合伙人中上市公司业务为核心的电子基材、信息技术产业链上下游”、“新材料行业、重点布局5G通信材料和半导体材料,适当延伸覆盖新能源材料和航天材料等”、“配合国家发展高端制造、半导体和新材料的产业引导政策,挖掘有投资潜力的项目”等相关领域的、具有成长性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本合伙企业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但不投资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安排不少于30%的资金投资于初创期和早期中的项目。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东莞市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总和应不少于东莞市母基金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倍。如果合伙企业初始投资是东莞市外的项目,在基金存续期内通过招商引资产落东莞市的,视同投资于东莞市项目,以《东莞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不时修订为准。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间,合伙企业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珠海市香洲区 intra 企业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合伙企业中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的1倍。

本合伙企业为综合性基金,在基金备案备案完成后的一年内,可以根据《私募基金投资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新增投资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不得超过其备案时认缴出资的1.5倍,总规模不超6.24亿元人民币。

本合伙企业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合伙企业总规模的20%。

10.核心团队成员

本合伙企业的核心成员包含徐沛、刘达德、柳菁华,其中:核心投资人员是徐沛、刘达德。管理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徐沛、柳菁华,为维护合伙企业的管理管理稳定,在合伙企业投资期间,核心投资人员应根据必要的精力和时间投入于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应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核心投资人员,但应在核心投资人员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10)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核心成员或管理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发生变动须经全体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

11.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但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事下列交易行为不受限制:因被投资企业上市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或从其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

(3)合伙企业不得开展股权投资;

(4)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再保险、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交易;

(5)合伙企业不得向他人提供赞助和捐赠;

(6)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借)存、拆借、抵押、明股实投、委托贷款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如本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借款、担保除外,本项所述借款或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0%;中国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7)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收(受)益权;

(8)合伙企业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9)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信托或类信托产品投资;

(10)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募资;

(1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违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12.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
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作为基金对投资项目及投资方进行评审与决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制定及基金投资决策的决策。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持有1票表决权,表决权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投委会所议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中的4名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2名投委会委员,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投委会委员,广东生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母基金均有委派1名投委会委员,就基金投资运作事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规定、偏离政策导向的投资运作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管理人将根据投委会作出的投资决策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完成项目投资和退出。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法规的规定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管理人已制定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控内幕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防范投资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设观察员2名,由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任期与合伙企业存续期相同。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同时有权查阅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商业计划书、财务数据、尽调报告、会议决议等;亦有权对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的规定进行合规性评估。其中,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珠海市香洲区对外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合伙企业留存于对外投资资金在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前已返投资额。一般情况下,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享有投委会会议的表决权,但是对投资珠海市香洲区 intra 不符合产业导向和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完成返投资要求且继续对外投资的行为,享有一票否决权。

13.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及本合伙企业应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并严格按照该等制度执行;此外,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置投资管理人員。管理人及本合伙企业可以协助被投资企业完成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及时关注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风险。

14.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可以以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售资产或资产实现退出;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被破产,本合伙企业就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5.可分配收入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存续期间下列收入在扣除需支付的相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将来可能产生而进行合理的预留)后可分配的部分:

(1)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进行临时投资获得的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

(4)基金管理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收入于其它目的并可退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除非本协议约定进行临时投资外,本合伙企业不可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或再投资。

6.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及分配原则
退还至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位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实缴出资额分配完为止;其剩余交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有一合伙人的“门限回,当前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则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前述条款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利率百分之1(8%)的年度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限回(“门限回”)”(一年按365天计算,门限回计算期间自每期付款通知所截日期至实际支付截止止);
普通合伙人的股息收益;当前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金额达到截至本次分配时全体有限合伙人于前述条款项下累计获得的门限回总金额的25%;

超额收益分配:当前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则其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特别地,在东莞母基金实际取得的收益金额累计超过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前提下,东莞母基金有权决定将其所获得的来源于东莞项目的实缴出资额的50%及来源于非东莞项目的净收益的20%让渡给本合伙企业。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产业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备案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生益资本作为合资公司(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250万元,生益科技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1.5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登记备案及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